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除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他 40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40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独立董事：喻超、张涛、胡凤香

2020 年 6 月 6 日